

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

填報說明： 〔1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-1 條及 33-3 條辦理。 〔2〕請依實際活動資訊填報。	
活動名稱	
公告方式 (網站、公布欄..等)	
公告日期	
附件 (海報、照片、檔案)	
如果後續有組團赴陸交流，須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選單登錄此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